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997

矿山名称	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3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715.2万吨=5137.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	
价款计算人	梁子胜	价款计算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div>		

-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价款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纳雍县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3号），原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与原纳雍县鬃岭镇吴家湾煤矿、原纳雍县鬃岭镇庆荣煤矿兼并重组，保留原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关闭原纳雍县鬃岭镇吴家湾煤矿、原纳雍县鬃岭镇庆荣煤矿，兼并重组后的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由原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与原纳雍县鬃岭镇吴家湾煤矿、原纳雍县鬃岭镇庆荣煤矿整合扩界形成。

原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6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毕地国土资复[2006]156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矿区范围煤炭总资源量 381.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66.9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93.52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66.9 \text{ 万吨} = 293.5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65480）。

原纳雍县鬃岭镇吴家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 9 月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30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底，纳雍县鬃岭镇吴家湾煤矿煤炭总资源量 36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268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69.6 万元 [$159.2 \text{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99 \text{ 万吨} = 159.2 \text{ 万元}) + 110.4 \text{ 万元} (1.6 \text{ 元/吨} \times 69 \text{ 万吨}) = 269.6 \text{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6071）。

原纳雍县鬃岭镇庆荣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7 年 10 月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毕地国土资复[2007]25 号，

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纳雍县鬃岭镇庆荣煤矿煤炭总资源量 241.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221.1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69.6 万元（0.8 元/吨×221.1 万吨=176.8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493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纳雍县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纳雍县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兼并重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32 号），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核实富民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283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635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查明煤炭总资源储量 283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635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纳雍县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955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1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2698.10 万吨（2833 万吨×20 年/21 年≈

2698.10 万吨), 该矿山还有 134.9 万吨 (2833 万吨-2698.10 万吨=134.9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 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1712.5 万吨 (2698.10 万吨-381.5 万吨-363 万吨-241.1=1712.5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 5137.5 万元(3 元/吨 \times 1712.5 万吨=5137.5 万元)。